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或者影响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下列机关：

（一）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关，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是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关，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

办的行政机关报送备案。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1 份；
- （二）正式文本一式 5 份；
- （三）制定说明一式 5 份；
- （四）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制定过程；
- （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依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收到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制定机关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机关备案审查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制定机关不受理，并告知制定机关向有关机关报送备案；

（三）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材料；

（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按照备案审查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

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受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确需延长审查期限的，须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或者其他应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 （四）是否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 （五）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 （六）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之间、同级人民政府部门之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
- （七）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征求有关行政机关意见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

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暂停执行；必要时，备案审查机关依照职权直接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制定机关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申请。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程序依照《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本机关上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统计、检查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报送备案的；
- （二）报送备案不符合规定的；
- （三）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或者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21日印发

---